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彭唯芳
電話：03-5248168
電子信箱：0530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521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0015215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「防制校園霸凌宣導推動事項」1案，請貴校
廣為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2691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推動事項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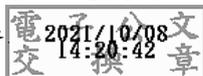
(一)本年度反霸凌樂舞劇《朋友，咱鬥陣》直播活動及有獎徵答，訂於9月30日至12月30日期間每週二、四晚間7點於臉書粉絲專頁 (<https://reurl.cc/DZZ8pE>) 中播出，請鼓勵親師生踴躍參與，強化校園霸凌宣導之成效。

(二)教育部製作反霸凌偶動畫《記得·還有我》更新於防制校園霸凌網站，提供各級學校融入課程教學彈性運用。

(三)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站已改版更新，並增加手機版操作介面，提供更完整多元防制校園霸凌資訊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110/10/08 14:27



1100004886

有附件